

标段编号： 2018-440317-48-01-71811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p>

		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a href="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a>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a href="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a>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8）。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提供《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扫描件（附件9）

# 1、企业基本信息

## 1.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16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 发展公司B栋606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9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827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赵淑明	联系方式	0755-8394022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赵益谜: 150万元人民币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赵益民: 2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总人数	108				黄泽坚: 1143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总资产 (亿元)	2.0413296875				
年营业额	2021年	47424.246894万元		2022年	196.970792
	2022年	18770.937038万元		2023年	749.053424
	2023年	20580.149872万元		2024年	201.113426

备注: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2306

企业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法定代表人: 赵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77815

企业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法定代表人: 赵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建立时间	200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5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45153204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30071-6/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黄泽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泽坚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周东波	职称或执业资格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瑞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30071		

业 务 范 围
<p>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p>发证机关: (章)</p> <p>2024年08月28日</p> <p>No.AF 0521674</p>

证 书 延 期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企 业 变 更 栏
<p>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赵淑明。</p> <p>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赵淑明。</p> <p>注册资金变更为: 11600万元。</p> <p>*****</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2024年10月11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802254

企业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法定代表人: 赵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有效期: 至2027年10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1.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5247号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078.07	0
2	企业所得税	278,877.76	0
3	印花税	80,480.96	0
4	车船税	3,935.44	0
5	教育费附加	118,747.73	0
6	增值税	3,958,257.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79,165.16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1,105.52	0
9	其他收入	138,657.16	0
10	环境保护税	270.57	0
合计		4,996,576.27	0
其中:自缴税款		4,598,900.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3,261,382.65元,2022年1,735,193.6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73628959904



## 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2923号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700.98	0
2	企业所得税	14,102.23	0
3	印花税	65,626.88	0
4	车船税	3,034.96	0
5	教育费附加	167,871.85	0
6	增值税	5,595,728.4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11,914.58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964.74	0
9	其他收入	129,236.98	0
10	环境保护税	3,216.5	0
	合计	6,534,398.14	0
	其中:自缴税款	6,073,409.9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34,514.3元,2023年6,299,883.84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31714366788



## 2024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634号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521.31	0
2	企业所得税	8,060.86	0
3	印花税	63,712.26	0
4	教育费附加	50,794.84	0
5	增值税	1,893,161.4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3,868.2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854.18	0
8	其他收入	105,275.46	0
9	车辆购置税	10,955.75	0
	合计	2,130,199.3	0
	其中,自缴税款	1,894,411.5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19,065.04元,2024年2,011,134.26元。

####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21303100679



1.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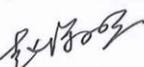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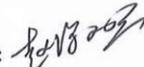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4月7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年4月7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4月7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4月7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年4月7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4月7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1.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法定代表人：（姓名：赵淑明，身份证号：44050419651225121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 1.6、营业收入

2021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69,558,324.69	67,066,41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3,761,875.58	87,300,746.71
预付款项	3	23,094,872.04	47,962,750.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1,958,457.17	15,490,355.11
存货	5	24,925,826.72	9,254,686.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3,299,356.20</b>	<b>227,074,956.4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7,000.00	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586,191.72	3,189,652.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03,191.72</b>	<b>3,199,652.97</b>
<b>资产总计</b>		<b>245,902,547.92</b>	<b>230,274,609.40</b>

##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83,231,933.98	70,065,664.19
预收款项	9	735,109.23	733,369.18
应付职工薪酬		1,910,355.48	77,807.08
应交税费	10	3,164,845.43	1,157,787.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30,216,422.01	33,517,968.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119,258,666.13	105,552,596.2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119,258,666.13	105,552,596.2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43,881.79	8,722,013.2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126,643,881.79	124,722,013.2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245,902,547.92	230,274,609.40

##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3	474,242,468.94	604,280,407.22
减：营业成本	13	455,385,156.73	584,374,318.27
税金及附加		2,109,459.70	2,904,121.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13,526,651.42	10,854,414.88
财务费用	15	-72,235.48	-79,669.7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293,436.57	6,227,222.08
加：营业外收入		36,863.81	127,464.16
减：营业外支出		19,799.99	71,745.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310,500.39	6,282,941.24
减：所得税费用		1,007,951.80	1,210,714.2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302,548.59	5,072,227.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302,548.59	5,072,227.01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87,880,084.88	628,973,54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879,443.33	19,247,734.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	508,759,528.21	648,221,2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29,061,755.72	594,957,22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8,974,123.94	6,860,22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910,302.37	3,423,26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4,314,439.02	2,075,018.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	506,260,621.05	607,315,738.9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2,498,907.16	40,905,538.7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	281,96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7,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	7,000.00	281,963.9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7,000.00	-281,963.9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2,491,907.16	40,623,57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7,066,417.53	26,442,842.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69,558,324.69	67,066,417.53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39		
净利润	40	2,302,548.59	5,072,227.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603,461.25	697,988.45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93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	-15,671,140.45	17,999,42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	1,093,772.45	18,571,699.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	14,170,265.32	-1,436,735.70
其他	5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8	2,498,907.16	40,905,538.74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59		
债务转为资本	6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63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69,558,324.69	67,066,417.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67,066,417.53	26,442,842.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8	2,491,907.16	40,623,574.78

## 2022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附件一(1)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63,688,037.16	69,558,32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9,997,683.83	113,761,875.58
预付款项	3	16,390,929.43	23,094,872.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3,096,611.17	6,646,761.47
存货	5	60,689,314.15	24,925,826.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3,862,575.74</b>	<b>237,987,660.5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7,000.00	1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091,139.46	2,586,191.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08,139.46</b>	<b>2,603,191.72</b>
<b>资产总计</b>		<b>205,970,715.20</b>	<b>240,590,852.22</b>



附件一 (2)

##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7,979,065.55	83,231,933.98
预收款项	9	735,109.18	735,109.23
应付职工薪酬		904,110.91	1,910,355.48
应交税费	10	159,563.47	3,164,845.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29,110,043.48	24,904,726.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887,892.59	113,946,97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8,887,892.59	113,946,970.4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2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082,822.61	10,643,881.7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7,082,822.61	126,643,88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05,970,715.20	240,590,852.22





##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87,709,370.38	474,242,468.94
减：营业成本	13	174,779,270.16	455,385,156.73
税金及附加		335,122.12	2,109,459.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12,333,566.37	13,526,651.42
财务费用	15	-125,422.75	-72,235.4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834.48	3,293,436.57
加：营业外收入		240,328.24	36,863.81
减：营业外支出		9,244.88	19,799.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917.84	3,310,500.39
减：所得税费用		178,977.02	1,007,95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940.82	2,302,548.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940.82	2,302,548.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件三(1)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51,473,562.08	487,880,08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915,901.29	20,879,44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70,389,463.37	508,759,52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39,091,683.41	429,061,75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650,847.14	38,974,12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746,385.55	13,910,30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637,494.08	24,314,43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70,126,410.18	506,260,62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63,053.19	2,498,907.1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0,000.00	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6,123,34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133,340.72	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133,340.72	-7,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36	-5,870,287.53	2,491,907.1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7	69,558,324.69	67,066,417.5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3,688,037.16	69,558,324.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附件三(2)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438,940.82	2,302,548.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95,052.26	603,461.25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	-35,763,487.43	-15,671,14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	64,018,284.66	1,093,772.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	-28,925,737.12	14,170,265.32
其他	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263,053.19	2,498,907.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债务转为资本	6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其他	6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63,688,037.16	69,558,324.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69,558,324.69	67,066,417.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5,870,287.53	2,491,907.16



## 2023 年审计报告关键页

附件一(1)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2,908,007.29	63,688,03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1,114,601.42	49,997,683.83
预付款项	3	18,351,851.94	16,390,929.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1,212,160.61	13,096,611.17
存货	5	38,833,253.80	60,689,314.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2,419,875.06</b>	<b>203,862,575.7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7,010.00	1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96,083.69	2,091,139.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3,093.69</b>	<b>2,108,139.46</b>
<b>资产总计</b>		<b>204,132,968.75</b>	<b>205,970,715.20</b>



附件一 (2)

##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6,217,342.85	47,979,065.55
预收款项	9	736,544.76	735,109.18
应付职工薪酬	10	588,114.93	904,110.91
应交税费	11	34,863.27	159,563.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28,969,232.53	29,110,043.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546,098.34	78,887,89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6,546,098.34	78,887,892.5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3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4	2,293,159.64	
未分配利润		9,293,710.77	11,082,822.6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7,586,870.41	127,082,82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04,132,968.75	205,970,715.20



##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205,801,498.72	187,709,370.38
减：营业成本	15	194,233,619.90	174,779,270.16
税金及附加	16	747,737.55	335,122.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	11,093,903.59	12,333,566.37
财务费用	18	-467,403.67	-125,422.7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641.35	386,834.48
加：营业外收入		23,722.23	240,328.24
减：营业外支出		45,706.01	9,24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657.57	617,917.84
减：所得税费用		50,585.31	178,977.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72.26	438,940.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072.26	438,940.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件三(1)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1,711,244.18	251,473,56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08,172.79	18,915,90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13,619,416.97	270,389,46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9,016,592.97	239,091,68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067,005.68	16,650,84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26,002.58	5,746,38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589,835.61	8,637,4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04,399,436.84	270,126,4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219,980.13	263,053.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0.00	6,123,34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00	6,133,34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00	-6,133,340.7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9,219,970.13	-5,870,28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3,688,037.16	69,558,324.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72,908,007.29	63,688,037.16



附件三(2)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21,072.26	438,940.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395,055.77	495,052.26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	-467,403.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	21,856,060.35	-35,763,48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	-11,193,389.54	64,018,28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	2,341,794.25	-28,925,737.12
其他	57	-3,833,20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9,219,980.13	263,053.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债务转为资本	6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3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72,908,007.29	63,688,037.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63,688,037.16	69,558,324.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9,219,970.13	-5,870,287.53



## 1.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961	
企业名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淑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7月08日	至 2025年06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8日	

## 1.8、企业类型相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淑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6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企业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淑明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9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承包、安防工程施工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叁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资质证书经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1.9、企业股东信息相关证明

### 商事登记簿查询

(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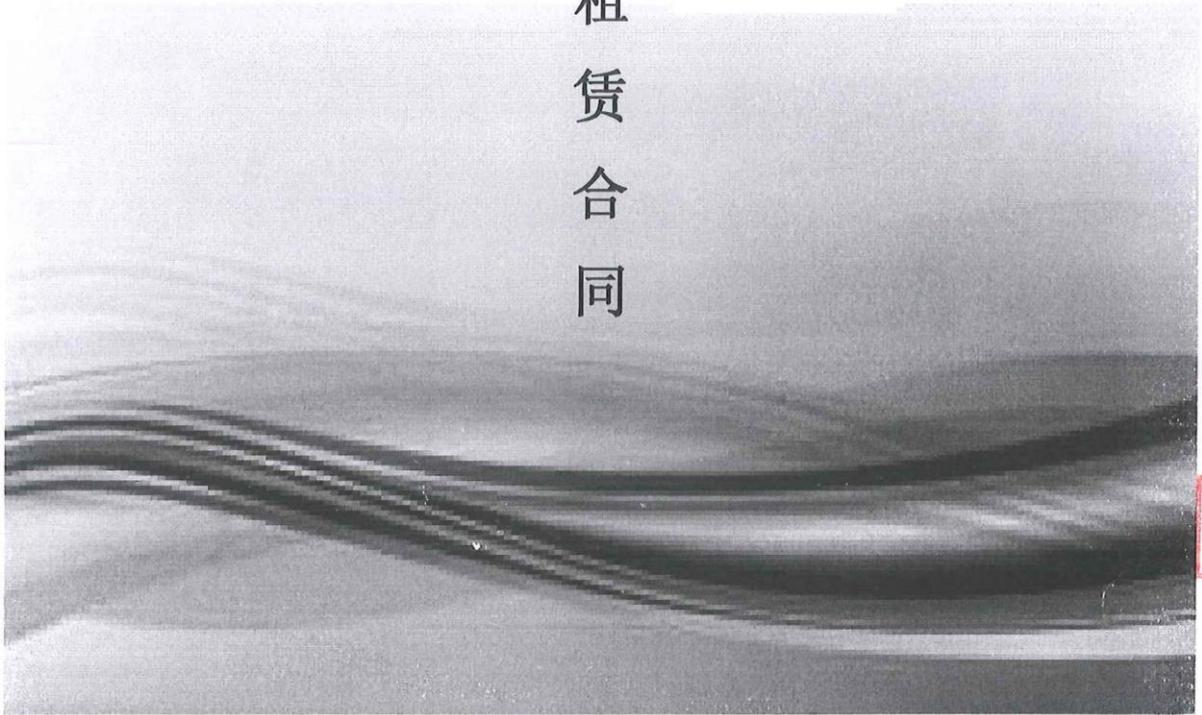
## 1.10、企业办公地址



合同编号: XRCMC2024093001

办公室编号: 8001、8002、8006、8007、8008 室

# 向荣商务大厦租赁合同



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杨锦城 先生

身份证号码: 440500196202150055

乙方(承租方):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B区发展公司B栋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联系电话: 蔡经理 13316938688 13530396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物状况: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8 楼 8001、8002、8006、8007、8008 (室) 租赁给乙方作为商务办公用途使用,该房建筑面积为 827 平方米(含公共部分及公用房屋分摊面积)。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 三、租金、押金、其他费用:

1、租金先付后用,该租赁物每月(不含税价)租金 ¥73 元/平方米;(含税价)租金¥78.77 元/平方米。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均应在每月 8 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含税价)为人民币 陆 万 伍 仟 壹 佰 肆 拾 贰 元 柒 角 玖 分 (¥65142.79 元);甲方(以私人名义)向房屋所在地的租赁管理所或国家税务局申请开具租赁费专用发票交付乙方。

2、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交纳人民币 壹 拾 壹 万 零 捌 佰 壹 拾 捌 元 整 (¥110818 元) 给甲方作为押金(本合同为续约合同,乙方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已支付完成)。甲方收取乙方所交之租金和押金、其他费用后,开具收据给乙方。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结清全部租金、电费、管理费等其它费用,如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存在,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3、电费: ¥1.3 元 / 度。乙方应在每月 8 日前向甲方交纳电费。因甲方缴纳的是整个物

业的用电总费，无法独立开具电费发票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耗用电量以税务局征收税率计算，含税电费并入次月租赁费中，开具专用发票交付乙方。

甲方收取乙方的押金及每月房租费用、电费指定以下账户：

户名：杨锦城；账号：62178620000077206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4、物业管理费¥6元/平方米；乙方均应在每月8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管理费为¥4962元/月，甲方委托《深圳市向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房屋所在地的租赁管理所或国税局申请开具物业管理费普通发票，交付乙方。

收取乙方物业管理费用指定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向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账号：743260371486；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租赁物没有产权纠纷。

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涉租赁物进行检查、维修，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不得阻挠施工。甲方负责建筑物主体、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费用，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涉租赁物在租赁期内的维修养护。

3、乙方应使用租赁场所进行合法经营，并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及证件，如因乙方违法经营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利用租赁场所进行不正当经营或者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刻收回此租赁场所。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只能将租赁物用作商务办公资料室，不得作为仓库、加工厂、淘宝发货地等其他目的使用。同时，租赁物不得居住任何人员，如乙方违反约定安排人员居住，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转租，也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5、本合同所涉租赁物为已精装修的办公场所（消防已验收合格），乙方如需另行间隔办公间或装修装饰，乙方应需承担相关改动消防、增加烟感等施工、原材料等费用，还应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承担消防验收的相关费用，装修完后要经物业管理处验收合格，方能使用。但乙方应保证不影响租赁物的安全，且不得拆改租赁物的房屋结构。

6、本合同到期或乙方提前要求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本合同所涉的租赁场所的装饰、装修的附着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安装的门窗、电路、消防设施、烟感器、灯具、其他若拆除会影响租赁场所外观的物品等）。如乙方拆除或损坏，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使用租赁物经营时，产生的与他方的经济、劳动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使用租赁物经营时，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责，与甲方无关。

9、乙方承租人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使用租赁物经营时，租赁物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责，与甲方无关，包括水、电力使用不当安全事故、他人人身安全事故（在房屋内摔倒等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10、租赁期内，如因国家征地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租赁期满，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续签合同，如乙方未能与甲方续签合同，则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前，将其物品（可移动的办公桌椅及办公电器、个人物品）搬离租赁物。否则，租赁期满之日，甲方有权将乙方未搬离的物品当垃圾处理。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两押一租”后，方将本合同所涉的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两押一租”，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对外出租本合同所涉的租赁物。

2、租赁期内，如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按应交租金的千分之三收取乙方延迟交付租金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租金，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押金，则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

3、租赁期内，如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电费，甲方有权加收百分之十的延迟交付电费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电费，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押金，作

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

4、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前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结清租金、电费、管理费等其它费用，且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其所交的押金，本合同所涉押金作为乙方违约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5、租赁期内，如乙方违约，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乙方拒不搬离租赁物，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锁门措施，如乙方拒不搬离租赁场所达十日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放置在租赁场所的物品进行搬离，通知乙方另行放置，如无法通知乙方或乙方仍未以处理，甲方有权当垃圾丢弃处理。

6、如乙方与他方的经济、劳动纠纷，导致乙方放置在本合同所涉租赁物的财产被法院查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乙方所交的押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且甲方无保管乙方被查封物品的义务，乙方负有另行提供场所放置被查封财产的义务。

7、如因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装饰而导致租赁物的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有恢复到消防合格状态的义务，如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租赁期内，如乙方向第三方转租、转借本合同所涉租赁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乙方所交的押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 六、其它约定事由：

1. 附件一《向荣商务大厦退租管理流程》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乙方退租，需严格按《向荣商务大厦退租管理流程》办理。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内容相同，法律效力相等，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2024年 9 月 20 日

2024年 10 月 1 日

附件一：

## 向荣商务大厦退租管理流程

第一条 为规范向荣商务大厦所管辖范围内所有大厦租户的退租管理，优化退租程序，维护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条例：

第二条 本流程中相关名词定义如下：

1. “租户”：指已与本大厦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即合同乙方）；

2. “退租”：包括自然退租和非自然退租。“自然退租指合同到期”。“非自然退租”指租户在不具备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时，因租户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办法交还租赁单元的行为。

第三条 非自然退租流程：

1. 租户在租赁期未满足情况下退租，确认违反《租赁合同》以下条款：

1.1 《租赁合同》第五条 第4款 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前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结清租金、电费、管理费等其它费用。

1.2 《租赁合同》第四条第6款 本合同到期或乙方提前要求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本合同所涉的租赁场所的装饰、装修的附着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安装的门窗、电路、消防设施、烟感器、灯具、其他若拆除会影响租赁场所外观的物品等）。如乙方拆除或损坏，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租户本人或公司委托人（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到大厦管理处领取《退租处理单》申请退租，填写“租户单位申请意见”栏，交由大厦管理处人员审批。

3. 大厦管理处审批予以办理撤场手续后，租户（或委托人）协同大厦管理处人员进入该租赁场地对建筑主体、公共设施设备、办公环境及物品进行拍照留档。

4. 租户与大厦管理处协商明确租赁合同终止时间、物品搬离撤场结束时间；租户同时结清所欠租金、管理费、电费、水费等其它费用，回收签订合同，并按照本退租流程执行。

4.1 物品撤场注意事项：租户依据撤离物品明细拟写《放行条》并加盖公司公章递交至大厦保安处，由大厦保安清点符合明细后放行；

4.2 大型办公用品、电器需在周六、日或工作日 9:30-11:00/14:30-17:00/19:00-23:00 根据退租流程搬离；

4.3 如拆物品、电器产生噪音，需在周六、日或工作日 19:00-23:00 操作。

5. 租户在约定撤场时间内对租赁场地内私人物品清空后报备大厦管理处，协同大厦管理处人员进入该租赁场地对建筑主体、公共设施设备、环境进行验收、拍照留档。租户返还钥匙、门禁，退租完成。

6. 如租户超出撤场时间未搬完所有物，管理处将视租户放弃其所属权，管理处有权将租户未搬

离的物品当垃圾处理。

#### 第四条 自然退租流程：

1. 租户在租赁期已满情况下退租，确认《租赁合同》以下条款：
  - 1.1 《租赁合同》第四条 第9款 租赁期满，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续签合同，如乙方未能与甲方续签合同，则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前，将其物品（可移动的办公桌椅及办公电器、个人物品）搬离租赁物。否则，租赁期满之日，甲方有权将乙方未搬离的物品当垃圾处理。
2. 租户本人或公司委托人（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到大厦管理处领取《退租处理单》申请退租，填写“租户单位申请意见”栏，交由大厦管理处人员审批。
3. 大厦管理处审批予以办理撤场手续后，租户（或委托人）协同大厦管理处人员进入该租赁场地对建筑主体、公共设施设备、办公环境及物品进行拍照留档。
4. 租户与大厦管理处协商明确物品搬离开始及结束时间、费用结算时间，并按照本退租流程执行。
  - 4.1 物品撤场注意事项：租户依据撤离物品明细拟写《放行条》并加盖公司公章递交至大厦保安处，由大厦保安清点符合明细后放行；
  - 4.2 大型办公用品、电器需在周六、日或工作日 9:30-11:00/14:30-17:00/19:00-23:00；
  - 4.3 如拆物品、电器产生噪音，需在周六、日或工作日 19:00-23:00 操作。
5. 租户在租赁合同截止日内对租赁场地内私人物品清空后报备大厦管理处，协同大厦管理处人员进入该租赁场地对建筑主体、公共设施设备、环境进行验收、拍照留档，钥匙、门禁交接，签署《退租处理单》“承诺”一栏。
6. 大厦管理处与租户确认所欠租金、管理费、电费、水费等其它费用后，管理处于3天内将租户押金扣除需缴费用后，剩余款将返还租户指定账户，退租完成。

感谢您对向荣商务大厦工作的配合，祝商祺！

##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17727.747709	签订日期： 2022.10.8	市政公用工程	广东深圳	在建
2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11699.609598	竣工验收日期： 2022.9.1	市政公用工程	广东惠州	完工
3	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段）项目	9080.759056	竣工验收日期： 2021.5.21	市政公用工程	广东惠州	完工
4	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道路工程	7058.00155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2.1	市政公用工程	湖北武汉	完工

5	龙王庙产业园 配套市政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	6920.561588	签订日期： 2022.8.24	市政公用 工程	广东深圳	在建
---	----------------------------	-------------	--------------------	------------	------	----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 2.1、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21001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27.747709万元

中标工期：734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创科



本工程于 2022-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08

查验码：532174364291714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北起桥山路,南接松福大道,全长1057m,规划红线宽40m,其中桥梁工程长466m,宽27m,采用小箱梁和钢箱梁结合型式。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项目概算总投资24901.29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工程估价为20239.624858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沟、110kv电力管廊、通信、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地铁安保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等(不含管线迁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0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零玖分（¥177277477.0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叁角（¥5706196.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柒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13076692.50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18 0000 1060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公章)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5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948015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 0100 0118 0000 0120

关规定；

2、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5、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黄创科，资格证书号：粤 1332012201329713

(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余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

###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叁角壹分

(小写)：¥5318324.31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委托人）与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整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在履行合同中使用的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受委托人的义务**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施工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整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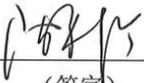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5 份。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办事处 (盖章)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

## 2.2、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b>类别：施工</b>	<b>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19】042</b>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在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公开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项目为中韩产业园第一期首批支路网，其中包括月明路北段、和坎路、和溪路、新委路和梁屋路：（1）月明路北段道路红线宽度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0.623km。（2）和坎路道路红线宽度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0.768km。（3）和溪路道路红线宽度26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0.533km。（4）新委路道路红线宽度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0.391 km。（5）梁屋路道路红线宽度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0.529 km。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桥涵、管线（雨污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价：116,996,095.98元。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施工工期：540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雷季春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B（2019）0004946 施工员：黄楚杰 郑佳 黄颖 吴嘉麟 质检员：林珊 蔡晚璐 赵仕浩 安全员：李少贤 胡锡光 周绍峰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19年10月16日 业务专用章(4)	
抄送：（1）监督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  
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中韩产业园第一期首批支路网，其中包括月明路北段、和坎路、和溪路、新委路和梁屋路：

（1）月明路北段呈南北走向，北起远期规划次干路委光路，南至规划主干路三和大道。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0.623km。

（2）和坎路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远期规划支路，东至规划宏光大道。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0.768km。

（3）和溪路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远期规划支路，东至规划主干路宝山大道。道路红线宽度 26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0.533km。

（4）新委路路线呈南北走向，北起规划和溪路，南至规划主干路社溪大道。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0.391 km。

（5）梁屋路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远期规划支路，东至规划宝山大道。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0.529 km。

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桥涵、管线（雨污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绿化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规模可能因政府投资计划或建设方案的改变而改变，若因此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程取消实施的，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承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在接到发承包变更通知前承包人已进场施工的，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具体以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为准）。

7. 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完工清场。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发承包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合同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7.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透水混凝土、中砂、碎石、石材等主要材料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7.2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透水混凝土、中砂、碎石、石材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仲恺区财政局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

7.3 合同中所有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设计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发承包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的除外；

7.4 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必须全面考虑，若承包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5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2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在确保安全生产、质量、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并经监理方批准，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要求本工程全部按期完成，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工期，顺延应当由发承包人签证确认。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零玖拾伍元玖角捌分（¥116996095.98元）；

其中：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柒万肆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肆分（¥7574632.64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零捌拾元伍角伍分（¥740080.55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雷季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 十四、补充条款

1、本工程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需按照《惠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4]39号）在惠州当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该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每次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有不少于一进度款额的20%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保证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为了便于监控工程款账户，承包人为外地企业的，要求承包人在惠州市当地开设工程款支付账户。

3、承包人收到第一次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给发包人。否则，引起进度款支付滞后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利邓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军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花园 188 栋 8  
楼 80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3940220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3940220

电子信箱：[kefu@jrjsjt.com](mailto:kefu@jrjsjt.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1800000120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桥涵、管线(雨污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绿化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桥涵、管线(雨污水、电力通信)、交通、照明、绿化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户外广告牌为\_\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12\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圳景田支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花  
园 188 栋 8 楼 80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55-83940220

传 真: 0755-839402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账 号: 44250100011800000120

邮政编码: 518000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9月1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844km	工程造价（万元）	11699.609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道路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220200224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9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ZK2019114
建设单位	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9月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35220200224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及设计图纸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土建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9月0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9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9月0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 4400435-AY03 注册日期: 至2022年8月01日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

工程地点: 大亚湾石化区

发包人: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张瑞 张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大亚湾石化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备案项目编号：2019-441303-72-03-008469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公用管廊沿石化区内规划管廊用地敷设，路由从滨海大道（滨海七路岔口）至滨海三路（油城西路岔口以南），项目建设混凝土管架、钢结构桁架长约 5500 米，管廊按宽度 4.5 米（不包含管道建设），3 层设计。具体按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施工及保修。（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捌拾万柒仟伍佰玖拾元伍角陆分（¥ 90807590.56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肆角陆分 (¥ 4169857.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 (¥ 6127484.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肆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叁角肆分 (¥ 4541467.3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注: 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税率调整的, 以最新税率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邱时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588258407P

地 址：惠州市大亚湾霞涌

伟基小区1栋9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倪林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55830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

账 号：200802271920012322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

花园188栋8楼8001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4801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1800000120

张

#### 合同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要包括砼建筑物、钢结构、防雷接地等工程的材料采购及施工（准确以图纸为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

其他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保修事项，则涉及该项目的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起相应顺延1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不在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任何紧急抢修事故，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自接到通知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张 张

张 张

场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超过保修期后因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三。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务院(2000)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规定执行。

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办理质量保修金余款返还事宜。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未按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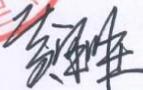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代 表:   
日 期:

承包人:   
代 表:   
日 期: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				
工程地点	大亚湾石化区	建筑面积	混凝土管架、钢结构桁架长5500米，管廊按宽度4.5米	工程造价	90807590.56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及钢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1201910230202 4413512019102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DY2019092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赵广东
副组长	胡海华、阳佳明
组员	徐满生、邱时华、周宝忠、刘昀、何珊儒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海华	邱时华、周宝忠、刘昀、何珊儒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阳佳明	徐满生、林双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名称：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之东	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之东
2	刘明	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刘明
3	刘明	湘潭市建筑设计院			刘明
4	李朝华	湖南长沙地质工程勘察院		交工	李朝华
5	张明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张明
6	张明	德州工程地质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高工	张明
7	李朝华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总公司		高工	李朝华
8	张明	湘潭市规划设计院			张明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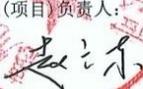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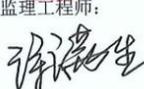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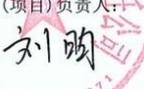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珊儒  
注册号: 4404041-AY001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刘昀  
注册号: 4300373-S001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日

44002720  
2022.04.15  
GD-E1-914/6

邱时华  
2021.01.06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4、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道路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 中 标 通 知 书

林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道办事处的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凌空南路)道路工程，结构层次/，建设规模（市政工程）道路全长1708.943米，规划红线宽度30米，建筑面积：/，于2018年12月14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7058.001557万元，中标工期365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经理张前军。请接通知后，于    年    月    日    时前到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道办事处（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二〇一三年七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鄂发改投资2018(528)号 鄂发改投资2017(512)号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含道路桥梁涵洞,雨水排水,交通,弱电,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已包料、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零伍拾捌万零柒佰元整 (¥ 70,58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肆仟贰佰肆拾贰元整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贰元 (¥ 4,918,24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前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横店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井社区沙井村沙井路  
800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948015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180000020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的 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道路工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保3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民治办事处外创科技园8栋8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755-83948015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800000120

邮政编码：\_\_\_\_\_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42011620180614003

工程名称：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144066849

施 工 单 位 人 员	经理（法人代表）	黄泽坚		
	总工程师	周东波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王义明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黄程明		
	项目经理	张前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义明		
工程名称	黄陂区汉十线东路（博士路-临空南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武汉市黄陂区	
工程造价 (万元)	7058.001557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	365天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1、土石方工程：挖一般土方 82600.68 m<sup>3</sup>；挖淤泥 28206.5m<sup>3</sup>；碎石回填 74523.4m<sup>3</sup>；填方 197450.25m<sup>3</sup>。

2、道路工程：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55822.92 m<sup>2</sup>；24 cm水泥混凝土 26303.83；预制 C30 砼站石 5091.51m；预制 C30 砼缘石安砌卧石 3032.19m；人行道面层 16424.42 m<sup>2</sup>；人行道基层 16424.42 m<sup>2</sup>。

3、排水工程：

雨水：管径 D800、D1000、D1200 共 1933.24 米。

电力：管径 12 孔 D150 共 1421.54 米。

电信：管径 8 孔 D110 共 1331.92 米。

给水：管径 DN150、DN200 共 1879.59 米。

4、桥梁工程

桩基 16 根、台帽 2 座、耳背墙 2 座、挡块 4 座、支座垫石 4 座、8 座墩柱、2 座系梁、梁板 24 片。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本工程自评为合格工程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p>   <p>魏文丰 注册号42000398 有效期2022.04.15 武汉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p>	<p>项目经理  (盖章)</p>   <p>张前军 粤144161738608(00) 市政 2023.04.23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设施管理单位</p>	<p>管理负责人 (盖章)</p>
<p>竣工验收时间</p>		<p>2021年 2月 1日</p>	

## 2.5、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61004001

标段名称：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920.561588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邱时华

本工程于 2022-07-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明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3



王招锦

查验码：764254198367770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2]129号

合同编号	FY(HT)2020005-25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1]11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福永街道  
合同

工程名称：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福永东片区龙王庙工业区,工程总面积约 88074 m<sup>2</sup>,其中包括:(1)龙一路(含入口节点)、龙二路、龙中路、龙横一路及龙横四路 5 条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22~35m,总长 2.23 km;(2)位于龙横一路、龙横四路南北侧的园区内部道路,总长约 1.3 km;(3)1 处口袋公园 4316 m<sup>2</sup>;(4)1 处生态停车场 3754 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约 15112.13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道路附属构筑物、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多功能杆等)、燃气工程(不含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 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多功能杆等)、燃气工程(不含管线迁改工程)等。</u>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贰拾万零伍仟陆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小写：¥69205615.8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叁角柒分（小写：¥9964949.37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  
田支行

账号:

号:4425 0100 0118 0000 012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  
东社区69区中粮创客研发中心1栋1502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复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偿。

(16) 智慧工地要求：须按《深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 实施智慧工地系统（包括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质量安全智能监管、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危险源监测、人员定位系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配合发包人开展与本工程相关技术专家评审、项目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邱时华 资格证书号：粤 113200620080592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承包人承诺不一致，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或非承包人的原因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的外，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0.5% 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换了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 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按照承诺派遣项目经理。另外，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再参加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2) 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如涉及本工程专业工程质量保修，其保修期均按以下约定执行。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保修期的规定长于2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者经过承包人维修后仍出现质量瑕疵问题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工程决算审核价的 3%）元

（小写）：（工程决算审核价的 3%）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原有（或已完成）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安全，保证对施工场地的保护，保证施工期间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财产/证据保全、聘请律师、调查、差旅费等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市政工程施工	11699.609 598	/	/	/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
2	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9080.7590 56	/	/	/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
3	滨海廊桥工程绿化工程标段 1(A 地块-E 地块)	市政工程施工	2072.3250 55	/	/	/	园林工程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 年 12 月	/
4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市政工程施工	11699.609 598	/	/	/	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二等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 年 4 月	/

5	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施工	市政工程	9080.7590 56	/	/	/	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二等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年4月	/
---	---------------------------	------	-----------------	---	---	---	--------------------	-----------	---------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 3.1、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施工-AQWM2022062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被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特发此证。

项目经理：雷季春

专职安全员：周绍峰、李少贤、陈科林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

### 3.2、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YLYB2022168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经理：邱时华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周宝忠、林双洪、黄俊龙、黄俊彬、黄泽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3.3、园林工程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滨海廊桥工程绿化工程标段1（A地块-E地块）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唐金鹏、张士君、张镜清、黄伟亮

证书编号：2022-GDGC-064



3.4、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二等奖

#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ZLGL2061441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瑞建设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

活动成果 二等奖。

工程名称: 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一期首批项目支路网市政道路工程

成果名称: 提高混凝土路面外观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小组成员: 周东波、王义明、张镜清、周绍峰、张士君、黄伟亮、孙召辉、雷季春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3.5、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二等奖

#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ZLGL2628440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瑞建设QC小组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

活动成果二等奖。

工程名称: 石化区西部公用管廊(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段)项目施工

成果名称: 提高旋挖灌注桩一次成桩合格率

小组成员: 邱时华、黄程明、黄俊鑫、林燕坑、唐金鹏、刘玉彦、苗铭育、黄东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 4.1、行政处罚

今天是2025年4月2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 4.2、红色警示

今天是2025年4月2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 4.3、《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的

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且是（填写：是/否）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作明

日期：2025年4月7日

